



第十三章 收入

【考点】（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

1. ★★★可变对价

对价金额可能会因折扣、价格折让、返利等因素而变化	
(1) 可变对价最佳估计数	①期望值：
	②最可能发生金额（同或有事项）
	企业估计可变对价时，应当选择能够更好地预测其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的方法，不能在两种方法之间随意选择。



第十三章 收入

续表

(2) 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极可能”远高于“很可能（50%）”但未达到“基本确定（95%）”。
-----------------------------	--



第十三章 收入

2. ★★★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1) 现销价格（现值）确定交易价格

(2) 存在时间间隔，没有重大融资成分：储值卡，授予奖励积分，质保金。

在确定该重大融资成分的金额时，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该折现率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支付价款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



第十三章 收入

续表

(1) 收到货款	(2) 年底确认融资成分	(3) 交付产品
借：银行存款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合同负债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借：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按流动性分列“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应收款项	企业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	
合同资产	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取决于其他条件。 按流动性，分列“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同一合同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互相抵销。	



第十三章 收入

3. ★非现金对价

(1) 按照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	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2) 应当作为可变对价	合同开始日后，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30天内交货获得100股，每股5元）而发生变动的；
(3) 不应计入交易价格	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而发生变动的（从5元涨6元）。



第十三章 收入

4. 应付客户对价

(1) 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同时	需要向客户支付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
(2) 冲减当期收入的时间	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



第十三章 收入

【考点】★★★（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按各单项义务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采用 市场调整法 、 成本加成法 、 余值法 等方法合理估计	
掌握	（1）现在卖，交付A商品时：	借：合同资产 4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400
	（2）一个月后，交付B 商品时	借：应收账款 2 000 贷：合同资产 400 主营业务收入 1 600



第十三章 收入

【考点】（第五步）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首先判断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条件，确定履约进度；
	2. 如不满足时段履约义务，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第十三章 收入

(一)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运了一段距离。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 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 产出法，看结果
	(2) 投入法，看投入。



第十三章 收入

续表

3. 【例题】实际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280 000/（280 000 +120000） ×100% =70% 2020年12月31日确认的劳务收入=600 000×70%=420 000（元）	
（1）实际发生劳务成本	借：合同履约成本 28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280 000
（2）预收劳务款	借：银行存款 440 000 贷：合同负债 440 000
（3）2020年12月31日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合同负债—××公司 42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设备安装 420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设备安装 280 000 贷：合同履约成本—设备安装 280 000



第十三章 收入

续表

4. 企业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即，成本法）确定履约进度。	
调整已发生的成本的 情形	已发生的成本并未反映企业履行履约义务的进度。
	已发生的成本与企业履行履约义务的进度不成比例。
5.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时，应当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